

2024

中壢區公所強迫入學法令宣導



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，「6歲至15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。



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「適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」。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須進行勸告入學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再進行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處新台幣三百元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仍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」

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「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」。

用愛扶持，上學不「輟」

中壢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

與您共同關心學生穩定就學